

財團法人
桃園縣私立仁友愛心家園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

池景清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中山路543號16樓

電話：(03)3351522・3366506

傳真：(03)33254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仁友愛心家園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結餘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仁友愛心家園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結餘暨現金流量。

此 致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仁友愛心家園

公 鑒

事務所名稱：池景清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中山路543號16樓

電 話：(03)3351522・3366506

簽證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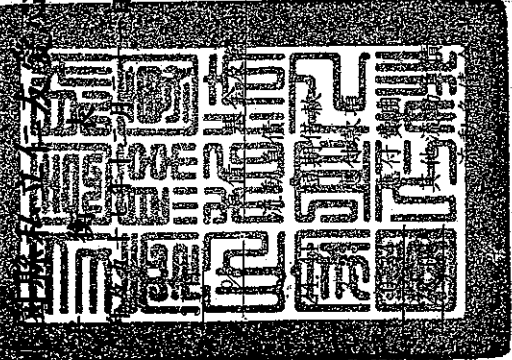
池景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財團法人

家園



民國98年12月31日

民國97年

民國98年12月31日

民國97年12月31日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 10,163,405	24.08	\$ 2,200,000	5.10
應收款		833,024	1.97	1,926,141	4.47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72,976	0.41	3,810,338	8.83
流動資產合計		11,169,405	26.46	6,935,953	1.47
基金				6,703,716	15.88
創院基金專戶	二、十	1,000,000	2.37		
退休基金	二	870,513	2.06	17,555,117	41.59
基金合計		1,870,513	4.43	17,555,117	40.70
固定資產					
房屋設備	二、五	17,826,034	42.23	883,903	2.09
辦公設備		20,000	0.05	870,513	2.06
什項設備		217,151	0.51	14,731,850	34.90
教學及訓練設備		59,957	0.14	16,486,266	39.05
機器及廚具設備		466,300	1.10	40,745,099	96.52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退休金準備					
固定資產準備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基金及餘絀					
基金					
基金及餘絀合計					
合計		18,589,442	44.03	1,000,000	2.37
減：累計折舊		(4,363,719)	(10.34)	468,392	1.11
固定資產淨額		14,225,723	33.69	1,161,319	2.69
其他資產	二、六				
存出保證金		216,000	0.51		
其他固定資產		14,731,850	34.91		
合計		14,947,850	35.42		
資產總額		\$ 42,213,491	100.00	\$ 43,137,49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明珠

主任：胡明珠

主辦會計：胡明珠

財團法人 國家圖書館

民國

單位：新台幣元

97年度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教養費收入	\$ 26,874,459		\$ 26,668,568	
補助收入	8,189,067		7,645,176	
捐助收入	3,701,583		3,819,534	
利息收入	42,647		31,902	
訓練收入	238,723		160,879	
其他收入	539,687		585,426	
收入合計	39,586,166	100.00	38,911,485	100.00
支 出				
目的事業支出	35,764,964		35,032,444	
人事費	22,546,275		21,402,933	
業務費	5,284,799		6,450,537	
材料費	4,088,766		3,830,460	
維護費	1,060,513		840,719	
保險退休金	2,784,611		2,507,795	
行政管理支出	3,514,129		3,745,458	
人事費	1,773,608		1,170,804	
事務費	823,573		1,380,874	
修護費	486,569		956,889	
保險退休金	246,090		151,141	
財務支出	184,289		85,750	
支出合計	39,279,093	99.22	38,777,902	99.66
本期(短絀)結餘	307,073	0.78	133,583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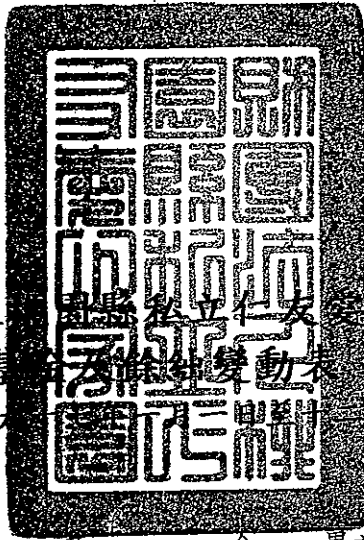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秀琴

主任：胡明珠

主辦會計：[印章]

財團法人 國立私立仁友愛心家園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結算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計 餘 絀	合 計
民國96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	\$ 27,736	\$1,027,736
民國97年度餘絀		133,583	133,583
民國97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	\$ 161,319	\$1,161,319
民國98年度餘絀		307,073	307,073
民國98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	\$ 468,392	\$1,468,3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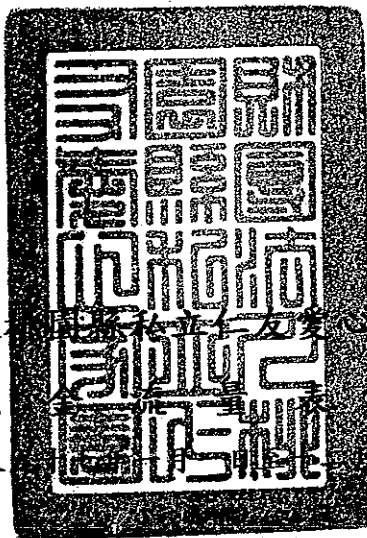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 國家

現

民國九十八年及

三十一日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07,073	\$ 133,58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98,467	540,027
應收款減少(增加)	601,720	3,776,8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259)	(47,77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5,431	(1,155,14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9,006)	769,7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4,859	54,3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2,285</u>	<u>4,071,6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產減少(增加)	<u>28,000</u>	<u>2,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000</u>	<u>2,0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0,000)	2,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94,555</u>	<u>70,758</u>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05,445)</u>	<u>2,270,75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65,160)	6,344,45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0,528,565</u>	<u>4,184,115</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163,405</u>	<u>\$ 10,528,565</u>


(轉次頁)


(承前頁)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九十八及九十七年購置之固定資產皆已列為當期目的事業支出-修繕費)

房屋設備	18,000	18,900
機械及廚具設備	99,950	-
辦公設備	65,589	264,484
什項設備	56,200	485,305
教學及訓練設備	207,000	52,575
合 計	<u>\$ 446,739</u>	<u>\$ 821,26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仁友愛心家園

決算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民國九十一年間胡得鏘、謝秀琴等熱心社會福利工作人士為協助心智障礙者家庭長期照顧之辛勞，決定籌設殘障福利機構並在桃園縣大溪鎮仁善街268號之私有用地建造院舍，以供心智障礙者學習與發展的環境，使其能受到應有的尊重與公平的對待及專業化的服務。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底創立會成立，並將此殘障福利機構定名為「桃園縣私立仁友愛心家園」，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

本院創立宗旨係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參照有關其他福利法規，收容中、重度智能不足多重障礙者施以教育、養護、復健、職訓、生活輔導及就業，啟發其殘存能力，促進身心發展，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能力，回歸社會過正常化生活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教養院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惟平時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款或應付款項。

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入帳方式如下：

- (一)土地若係因受贈取得，將依公告現值為入帳基礎。
- (二)房屋設備以自建取得者，則以自建成本為入帳基礎。若有受贈取得則以所有權移轉契約之權利價值為入帳基礎。
- (三)辦公設備、什項設備、教學及訓練設備、機器及廚具設備係按照原始取得成本入帳。

固定資產折舊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

房屋設備	5-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什項設備、教學及訓練設備、機器及廚具設備	3-5年

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準，如有出售、報廢時均沖銷原始取得成本及累計折舊。

(四) 購置固定資產，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若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全額列為購置年度之支出，則此購置固定資產金額以備忘方式轉列「其他固定資產」。其對應科目為「固定資產準備」。

3. 退休金

本教養院根據勞動基準法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起按已付薪資總額2%提勞工退休準備金，此退休準備金依規定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支付退休金時由該專戶支付，此專戶帳列退休基金，其對應科目為「退休金準備」。又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就每月薪資提繳6%於勞保局所開立之個人帳戶中。

4. 固定資產準備

係當期購入，已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其對應科目為「其他固定資產」。

5. 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規定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創院基金專戶」。

6. 餘絀

凡歷年累積之剩餘，未轉列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計餘絀及本期餘絀。

7. 會計年度

本教養院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曆年制。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內容如下：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33	\$ 17
支票存款	114,443	226,193
活期存款	6,693,086	9,558,345
郵政儲金	795,543	744,010
定期存款	<u>2,560,000</u>	<u>-</u>
合 計	<u>\$10,163,405</u>	<u>\$10,528,565</u>

四、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內容如下：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10,653	\$ 101,799
暫付款	3,223	23,255
代付款	<u>59,100</u>	<u>21,663</u>
合 計	<u>\$ 172,976</u>	<u>\$ 146,717</u>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內容如下：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設備	\$ 17,826,034	\$ 3,770,675	\$ 14,055,359
辦公設備	20,000	16,667	3,333
什項設備	217,151	137,829	79,322
機器及廚具設備	466,300	388,584	77,716
教學及訓練設備	<u>59,957</u>	<u>49,964</u>	<u>9,993</u>
合 計	<u>\$ 18,589,442</u>	<u>\$ 4,363,719</u>	<u>\$ 14,225,723</u>

97年12月31日

項 目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設備	\$ 17,826,034	\$ 3,286,994	\$ 14,539,040
辦公設備	20,000	16,667	3,333
什項設備	217,151	123,043	94,108
機器及廚具設備	466,300	388,584	77,716
教學及訓練設備	59,957	49,964	9,993
合 計	<u>\$ 18,589,442</u>	<u>\$ 3,865,252</u>	<u>\$ 14,724,190</u>

六、其他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係購入時即已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並以「固定資產準備」科目對應（參閱附註二）。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累計金額為14,731,850元及14,285,111元。

七、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內容如下：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暫 收 款	\$ -	\$ 72,800
代 收 款	231,284	97,225
代 管 款	559,528	465,928
合 計	<u>\$ 790,812</u>	<u>\$ 635,953</u>

八、長期借款

係向本院創辦人胡得鏞、謝秀琴等所借供本院興建房屋設備之用。98年12月31日及97年12月31日其借款金額皆為17,555,117元。

九、所得稅

本教養院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基金

本教養院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餘額皆為1,000,000元，係於創院時依法律規定所提撥，並專戶存儲。